



招标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 (重 1) |
| 项目编号: | GXZC2026-G1-001430-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6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6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重 1）(GXZC2026-G1-001430-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重 1）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 月 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30-JDZB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重 1）

预算总金额（元）：1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玻仪工具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烧杯，三角瓶，容量瓶，一次性注射器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II 类标准品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人参皂苷、维生素、试剂盒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月0日起至2026年0月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月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0月0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

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青湖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谢东、周丹娜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27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玻仪工具类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标项附件中标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6.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7.一般说明

（1）本标项附件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核心产品

9.节能产品

本标项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10.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标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11.本标项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具体采购品目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中“玻仪工具类”工作表。

▲ (二)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来源合法、渠道正规。所有玻璃仪器应采用优质高硼硅玻璃或相应材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可提供产品报关单、原厂授权书、供货协议等溯源证明，杜绝回收料、翻新、破损、次品。

2. 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检测项目的基本使用需求。

2.1 玻璃仪器：应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A 级/AS 级玻璃量具（如容量瓶、移液管、滴定管等）应完全符合 ISO 标准或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并提供相应的校准证书或可追溯性证明。磨口仪器接口应标准、严密，不漏液。

2.2 工具类：不锈钢材质工具（如镊子、剪刀、药匙等）应采用 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灭菌。塑料制品应采用优质 PP、PMP、PFA 等材质，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可高压灭菌者应明确标识。

3. 产品应有原厂完整包装，包装应完好无损。包装上应有清晰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信息。量具应有刻度标识，A 级产品应有相应等级标记。随货应附带产品合格证明。

(三)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附件目录中“玻仪工具类”所列内容，对每一项产品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名、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材质说明、等级（如 A 级/AS 级）等。不得仅对部分品目进行投标。

◆2. 对于技术参数栏中列明的具体指标（如材质、尺寸、精度等级、耐温范围、磨口规格等），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相关指标要求。

◆3.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产品说明书、技术数据表、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质量证明（COA）、批次报告等。

(四) 兼容性与适配性要求

◆1. 所有玻璃仪器应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的统一尺寸和接口规格，确保与采购人现有的实验装置（如旋转蒸发仪、反应釜、抽滤装置等）兼容，保证安装后即可正常使用。如果因接口、尺寸、

兼容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及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验延误损失。

◆2. 对于复杂的实验装置（如层析柱、蒸馏装置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必要的使用指导和安装说明。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报价方式

1.1.1 本标项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过多、过少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要求调整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2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中“玻仪工具类”工作表列明的所有品目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逐项填报，不得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报价的构成

1.2.1 本标项报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标项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税费（增值税等）；质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验收费；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1.2.2 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增。

1.2.3 中标单价为最终供货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 价格锁定

1.3.1 在一年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按中标单价供货，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均不得提高单价。

1.3.2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价或拒绝供货，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4 多规格报价规则

1.4.1 对于采购清单中同一货物名称但有多个规格型号的品目（例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系列、不同内径或长度的玻仪工具），供应商只能填报一个单价。中标后，该品目项下的所有规格型号均按此单价进行结算。

1.4.2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不同规格型号的成本差异，合理确定报价。中标后不得以“规格不同、成本更高”等为由要求调整价格。

1.5. 报价异常处理

1.5.1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低价或不均衡报价（如对市场常用规格报高价、对冷门规格报低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

分析、同类项目历史报价、市场参考价等)。

1.5.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为“全寿命周期成本”采购。投标报价不仅包含投标产品本身的购置费，还应包含为确保投标产品在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验证服务、方法转移支持、配套服务及售后培训等隐性成本。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无法证明其技术先进性带来的成本节约，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3.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下一轮供应商尚未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沿用上一轮供应商。

▲5.质保期

5.1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高规定的，或厂家有更高承诺的，从其规定。

5.2 有效期：所供货物应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品。玻璃及金属类通用耗材不设固定化学有效期，但交付时距生产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且必须保证产品无风化、无锈蚀、无物理损伤。对于带有无菌包装或含有橡胶/塑料组件的产品，交付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80%。

5.3 质保期内，因产品材质缺陷（如玻璃炸裂、金属锈蚀、刻度脱落）导致的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部件重新计算质保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售后服务

6.1 送货、安装及调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质量响应与维修：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所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定期回访：供应商应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处理潜在问题。

6.4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操作、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货物。培训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供应商应为本标项配备至少 2 名项目实施人员及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

▲7.付款条件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自然季度结算。供应商应于每季度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已验收合格货物的结算清单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

8.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预算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本标项预算金额的 2%）。

8.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8.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2102108109249000292

▲9.履约验收

9.1 到货验收：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外观、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的初步查验，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

9.2 技术验收：

（1）试用验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玻仪工具（特别是核心产品如带柄烧杯、A 级量器等），采购人有权在首批次供货时抽取不少于 3 个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实物核验与物理性能抽检。

若发现材质、规格尺寸、外观工艺等指标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原厂标准，或在简单的物理测试（如耐热急变、盐雾防锈、量具校准）中出现破损、炸裂、锈蚀或精度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若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生产厂家质检报告（COA）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必要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3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其他要求

▲12.1 采购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所列货物为采购期限内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12.2 供货产品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设备，必须能通过检定校准，如检定校准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当供货产品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

▲12.3 若投标时承诺的型号产品停产，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质（需提供技术参数对比表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替代产品，且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格。替代方案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中标单价进行供货。

12.5 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投标产品严禁使用购买其他品牌成品货物后贴标冒充本品牌的行为，供货时发现上述行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其虚假应标的责任。

12.6 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2.7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货物代理证书等材料。

▲12.8 违约责任：

12.8.1 若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价；
- (3) 供货质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经采购人指出后7日内未完成更换或整改；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12.8.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损失额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

12.8.3 若中标人单月累计违约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违约5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标项二：II 类标准品类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6.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7.一般说明

(1) 本标项附件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596 项三七

9.节能产品

本标项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10.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标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11. 本标项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具体采购品目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中“II类标准品类”工作表。附件中标注▲、的产品均为管制类对照品，非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二)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来源合法、渠道正规。对照品应来自有资质的供应单位（如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美国药典 USP、欧洲药典 EP、日本药典 JP 等），并提供完整的对照品证书或说明书。
2. 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检测项目的基本使用需求。对照品的纯度、含量、鉴别特性等技术指标应符合其产品说明书或证书的声明，并满足《中国药典》、国家药品标准等对对照品的要求。系统适用性对照品、杂质对照品应有明确的应用说明和有效期。
3. 产品应有原厂完整包装，包装应完好无损。包装上应有清晰的品名、规格型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及生产厂家信息。随货必须附带原厂出具的对照品证书或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纯度/含量、鉴别信息、用途、使用方法、储存条件等关键信息。

(三) 响应要求

- ▲1. 供应商须根据附件目录中“II类标准品类”所列内容，对每一项产品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纯度/含量、用途、CAS号等）、计量单位、生产厂家、品牌、证书编号等。不得仅对部分品目进行投标。
- ◆2. 对于技术参数栏中列明的具体指标（纯度/含量、用途、CAS号等），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相关指标要求。
- ◆3.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出具的对照品证书或产品说明书。证书信息应与投标产品批次一致。

(四) 适用性要求

- ◆1. 对照品须满足采购人现有检测方法（如《中国药典》、国家药品标准、企业标准等）的要求。系统适用性对照品应能有效评估色谱系统的适用性。杂质对照品应能准确定量目标杂质。如果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及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验延误损失。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品的正确使用、储存、处置方法，以及针对特定分析方法的标准品选择建议。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报价方式

1.1.1 本标项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过多、过少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要求调整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2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中“II类标准品类”工作表列明的所有品目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逐项填报，不得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报价的构成

1.2.1 本标项报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标项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税费（增值税等）；质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验收费；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1.2.2 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增。

1.2.3 中标单价为最终供货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 价格锁定

1.3.1 在一年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按中标单价供货，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均不得提高单价。

1.3.2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价或拒绝供货，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4 多规格报价规则

1.4.1 对于采购清单中同一货物名称但有多个规格型号的品目（例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系列的II类标准品类），供应商只能填报一个单价。中标后，该品目项下的所有规格型号均按此单价进行结算。

1.4.2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不同规格型号的成本差异，合理确定报价。中标后不得以“规格不同、成本更高”等为由要求调整价格。

1.5. 报价异常处理

1.5.1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低价或不均衡报价（如对市场常用规格报高价、对冷门规格报低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同类项目历史报价、市场参考价等）。

1.5.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为“全生命周期成本”采购。投标报价不仅包含投标产品本身的购置费，还应包含为确保投标产品在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验证服务、方法转移支持、配套服务及售后培训等隐性成本。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无法证明其技术先进性带来的成本节约，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3.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下一轮供应商尚未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沿用上一轮供应商。

▲5.质保期

5.1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高规定的，或厂家有更高承诺的，从其规定。

5.2 有效期：所供货物距其包装或标签标注的失效日期（或保质期截止日）不得少于其总有效期的 80%。

5.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部件重新计算质保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售后服务

6.1 送货、安装及调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质量响应与维修：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所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定期回访：供应商应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处理潜在问题。

6.4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操作、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货物。培训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供应商应为本标项配备至少 2 名项目实施人员及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

▲7.付款条件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自然季度结算。供应商应于每季度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已验收合格货物的结算清单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

8.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预算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本标项预算金额的 2%）。

8.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8.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2102108109249000292

▲9.履约验收

9.1 到货验收：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外观、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的初步查验，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

9.2 技术验收:

(1) 试用验证: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标准品, 采购人有权在首批次供货时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不同品种 (或不同批次) 的产品进行验证。若发现证书内容不完整、溯源性不清、纯度或含量与证书标示值不符、外观性状异常 (如吸潮、结块、变色等)、稳定性不符合要求或实际实验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若连续两次验证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随货提供生产厂家质检报告 (COA) 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必要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3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财办库 [2020] 123 号文规定, 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要求, 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其他要求

▲12.1 采购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所列货物为采购期限内可能购买的品种, 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 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12.2 供货产品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 如不满足需求,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设备, 必须能通过检定校准, 如检定校准不合格,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当供货产品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 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 价格不变。

▲12.3 若投标时承诺的型号产品停产, 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质 (需提供技术参数对比表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的替代产品, 且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格。替代方案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否则视为违约。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供应商必须按中标单价进行供货。

12.5 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 要求各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

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投标产品严禁使用购买其他品牌成品货物后贴标冒充本品牌的行为，供货时发现上述行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其虚假应标的责任。

12.6 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2.7 投标文件中请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货物代理证书等材料。

▲12.8 违约责任：

12.8.1 若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价；
- (3) 供货质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经采购人指出后 7 日内未完成更换或整改；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12.8.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损失额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

12.8.3 若中标人单月累计违约 2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违约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重1）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30-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063 号 | | | | | | | | | | | | | | | |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1.5.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 | | | | | | |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1.7.2 | 分包 | 不接受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1.9 |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 | | | | | | | | | | | | |
| 3.5 | 投标保证金 | <p>1、缴纳方式一：</p> <p>(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金金额（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玻仪工具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21048575907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类标准品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210485073602</td> </tr> </tbody> </table>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p>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1 | 玻仪工具类 | 8000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 30210485759079 | 2 | II类标准品类 | 11200 | 30210485073602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1 | 玻仪工具类 | 8000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 30210485759079 | | | | | | | | | | | | | |
| 2 | II类标准品类 | 11200 | | | 30210485073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无。 |
| 4.4 | 样品 | 无。 |
| 5.3.1 | 信用查询规则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p>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6.3.6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
| 6.5.1 | 结果公告 |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p>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6.5.3 | 中标结果通知书 |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若计算后，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p> |

| | | |
|-----|------|---|
| | | <p>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3.7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p> |
| 9.3 | 图纸 | <p>无。</p>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无。 |
| | (2) 业绩要求 | 无。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分公司 |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 | (6)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7)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商务要求中（标注▲）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技术要求中（标注▲）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规模的参考上限，不作为投标报价的否决依据。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标项 1：玻仪工具类、标项 2：II 类标准品类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本项目以《采购目录》中各货物单价汇总金额作为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后以投标人填报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 0-30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2 | 技术分 | <p>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技术要求中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合计 4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4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 0-4 | ◆代表重要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资信分 | <p>全生命周期成本 LCC 方案（主观分） 一档（4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成本控制需求，无重大缺项；明确承诺合同期内除采购价外玻璃仪器损耗更换/标准物质定值有效期管控等运行成本控制在行业平均水平以内，提供符合行业规范且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的常规质保服务，明确质保范围并承诺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处理；提供基础产品说明资料或常规质保承诺函。材料齐全、逻辑无误，但未提供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具体数据支撑。 二档（8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具备量化数据支撑与具体执行手段，可有效降低品类相关隐性成本，可执行性强；提供详细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表，含玻璃仪器损耗更换周期/标准物质效期管控周期等具体数据并测算合同期预估总成本，同时提供产品批次一致性说明或质量稳定性相关数据，制定常备库存储备、紧缺品类替代调配、物资周转保供等专项供应保障方案，降低物资供应中断风险；提供内部质控报告、同类项目供货成本数据截图或应急保供流程图。数据具体详实、措施针对性强且具备完善的物资断供风险应对预案。 三档（12分）：在二档基础上，玻璃仪器耐用使用周期/标准物质定值稳定周期、合规使用有效期等核心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定制化 LCC 优化方案（含临近效期标准物质置换、仪器使用降耗管控等），建立全周期成本数据追溯机制并承诺若实际运行相关成本高于投标测算标准则补足差额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同类项目用户验收报告及载明违约赔偿条款的成本控制承诺书，风险管控能力突出，切实实现项目整体降本增效。</p> | 0-12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 4 | 商务 资信 分 | <p>供货保障方案（主观分）</p> <p>一档（4分）：有基本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运输和交货承诺，但措施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或未包含应急预案。</p> <p>二档（8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包括订单处理流程、货物运输交货方案、到货验收程序（含质量核对）、不合格品退换货措施；有明确的常规备货计划。</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实施进度管理。常用易损件 12 小时内送达，常规配件在 24 小时内送达，国内设有备件库。</p> | 0-12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商务 资信 分 | <p>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p> <p>一档（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进货检验、出库复核等基本环节，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能满足常规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涵盖从供应商/原材料审核、进货验收、存储环境控制、出库复核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管理；方案中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如冷链温控、效期管理）、检验标准及责任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投标提供所投产品原厂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承诺所有供货产品均提供原厂分析证书（COA），且批号可溯源；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产品无重大质量事故声明或第三方质量抽检合格证明。</p> | 0-12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商务 资信 分 | <p>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p> <p>一档（4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售后方案规范，保障有力。配备售后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承诺常规货物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备件 48 小时内送达。</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常用货物库存清单，承诺库存充足，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有完善的效期管理、定期回访及质量跟踪制度。</p> | 0-12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商务 资信 分 | <p>合同履行风险控制（主观分）</p> <p>一档（2分）：提供基本的履约承诺，内容包含按时供货、质量合格等通用条款。</p> <p>二档（4分）：具备完善的风险管控措施，承诺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因市场因素涨价；若产品停产，承诺提供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替代品，且不加价；到货参数不符无条件退货。</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更深度的保障：承诺逾期交货或质量违约的赔偿标准高于招标文件合同模板规定的标准（需在承诺函中列明具体比例）；承诺质量争议时优先保障采购人进度，实行先行退换货。</p> | 0-6 | 提供的《合同履行承诺书》，内容需包含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及违约责任，否则不得分。 |

| 8 | 商务 资信 分 | 服务团队配置 (客观分) (1) 在广西区内配备专职技术服务工程师 > 2 人得 1 分, 每多 1 人加 1 分, 最高 3 分; (2) 工程师持有制造商认证或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每人加 1 分, 最高 3 分。 | 0-6 | 提供人员名单、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9 | | 重要产品供货业绩 (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 投标产品在药品检验、疾控、第三方检测、制药企业、综合医院有同类供货业绩 (供货周期不少于一年), 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 5 分。 | 0-5 | 提供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 明确供货产品型号、数量。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10 | 政策 性加 分 | (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5 分。 | 0-1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p>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 <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 <th>投标报价得分</th> <th>政策性加分</th> <th>总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值</td> <td>69</td> <td>30</td> <td>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 | | | | 分项 |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分值 | 69 | 30 | 1 | 100 |
| 分项 |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 | | | | | | | |
| 分值 | 69 | 30 | 1 | 100 | |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标项___类所有产品，包含该分标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单价×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2.合同总价按项目预算金额约定，仅作为资金管理依据，不作为最低采购量承诺。合同总价（各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并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高规定的，或厂家有更高承诺的，从其规定。

有效期：所供货物距其包装或标签标注的失效日期（或保质期截止日）不得少于其总有效期的 80%。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部件重新计算质保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自然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已验收合格货物的结算清单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预算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本标项预算金额的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预算金额的_%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2102108109249000292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

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要求的，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价；
- (3) 供货质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经采购人指出后 7 日内未完成更换或整改；

(4)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额予以补足。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

若乙方单月累计违约 2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违约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标项预算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单价 (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

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 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 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 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 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传真: 0771-2843545。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具体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技术响应对应的证明内容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若因技术条款序号未标注、证明材料位置指向不清，或证明材料存在页码错误、页面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该部分技术响应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相关不利后果（如评分减值、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 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品牌 | 核心产品制造商(全称) | 所有产品制造商规模有无大、中型 | 所有产品本国产品比例 | 供货种类 | 所有产品单价合计(元) |
|----|---------|-------------|--------|-------------|-----------------|------------|------|-------------|
| 1 | 玻仪工具类 | 第 790 项带柄烧杯 | | | | | 1125 | |
| 2 | II类标准品类 | 第 596 项三七 | | | | | 3701 | |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商标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制造商规模(大/中/小/微型) | 是否本国产品 | 生产厂地址 | 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按附件《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目录》填写, 无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逐行填写, 但附件上传盖章 PDF 文件, 询标时请提供 excel 可编辑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成本项目 | 具体明细 | 单位产品用量 | 单位成本(元) | 成本合计(元) |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
|------|----|--------|----|---------|-------|--------|--------|---------|---------|---------------|
| 1 | | | | | 原材料成本 | 原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成本 | 生产工人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设备折旧费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成本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